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湘交政法〔2019〕170号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全面深化 交通运输改革工作的责任分工》的通知

厅直有关单位，厅机关有关处室：

现将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工作的责任分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

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工作的责任分工

为贯彻落实《持续推进〈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〉工作任务分工(2019-2020年)》(交办政研〔2018〕130号)部署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，结合实际，提出工作任务分工如下：

一、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

1. 降低物流成本。扩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，力争 2019 年底前基本取消全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。配合督促港口经营企业规范收费行为，降低口岸进出口环节成本，优化出口货物集港流程全面推进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、综合性能检测、排放检验“三检合一”。大力发展多式联运、无车承运人等先进组织方式。推动物流信息开放共享，持续推进降低物流成本，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。（财务处、港航处、运输处、科技处、公路局、水运局、运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。补齐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短板、补齐农村交通发展短板、补齐运输方式发展短板、补齐区域协调发展短板、补齐存量基础设施优化短板。抓住国家

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有利契机，全面推进长益扩容等高速公路，湘潭等综合客运枢纽，湘江、洞庭湖区等高等级航道，长株潭、岳阳等沿江港口建设，积极开展社会资本投资合作，形成建成一批、开工一批、储备一批的项目有效接续。（综规处、财务处、运输处、基建处、港航处、农村处、公路局、水运局、运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提升运输服务水平。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，加快破解高速公路繁忙拥堵路段、国省干线断头路、通组公路建设等瓶颈制约，推动高速公路、国省干线、农村公路等公路网络和公、铁、水、空等不同运输方式融合发展，实现各种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。健全完善农村客运发展扶持政策，加快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，提升农村客运普遍服务水平。推进旅客联程运输、货运“一单制”等综合运输一体化服务。推进货运车辆等运输装备升级和内河船舶标准船型应用推广工作。

（运输处、港航处、科技处、水运局、运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优化交通运输发展环境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，推进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工作。精简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环节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推进网上办理。深化交通运输职业资格制度改革，对从业人员实施分类培养、分级管理。（法制处、人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规划。以“四好”理念为指导，充分考量资金、土地、环境等外部发展条件深刻变化，从规划层面加强对拥堵路段治理的研究。加快推进“十三五”规划中期评估调整实施工作，完成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、“一江一湖四水”水运发展等战略规划编制，启动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及公路、水运等系列子规划编制研究工作，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规划引领。（综规处牵头）

二、加快完善交通运输现代市场体系

6. 完善交通运输市场规则。建立公平开放、统一透明的交通运输市场，全面清理交通运输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。加强交通市场管理，推行电子化招投标管理，强化在建项目人员履约整治，健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。推进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市场化，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。规范网约车发展，完善营运车辆准入制度。注重用市场化办法和机制推动交通运输管理创新，出台推进公路养护市场管理相关制度。（计划处、运输处、基建处、财务处、农村处、公路局、水运局、运管局、质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 完善交通运输市场信用体系。全面推进“信用交通省”创建，加快推进行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公开应用，加强企业信用评价和联合奖惩工作，进一步拓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

合惩戒的领域，发布一批行业红黑名单。（法制处牵头，厅机关相关处室、厅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纵深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

8.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，全面梳理厅本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落实行政许可事项的承接、取消、下放工作，对权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。（法制处牵头，计划处、基建处、财务处、运输处、路政处、港航处、公路局、水运局、运管局、质安局、铁路专线办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. 开展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，坚决防止以备案、登记、行政确认、征求意见等为名，行审批和许可之实，消除审批和许可的“灰色地带”。（法制处牵头，办公室、综规处、计划处、基建处、农村处、财务处、运输处、路政处、港航处、公路局、水运局、运管局、质安局、铁路专线办、规划与项目办、造价站、科技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0. 按照省统一部署，进一步探索向省直管县（市）下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。优化调整赋权目录清单，将不适合由县市实施或县市还不具备承接条件的权限予以收回，将县市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权限，积极创造条件予以下放。在全省县市推广部分交通运输领域的省直管县赋权目录。（法制处牵头，综规处、计划处、基建处、农村处、财务处、运输处、

路政处、港航处、公路局、水运局、运管局、质安局、铁路专线办、规划与项目办、造价站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1. 深入推进“证照分离”、“照后减证”改革，逐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，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推进“多证合一”、“一照一码”商事制度改革，推进电子证书的广泛运用，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。（法制处牵头，运输处、港航处、水运局、运管局、铁路专线办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2.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，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，简化审批环节，建立并联审批机制，优化操作流程。（基建处牵头，综规处、计划处、港航处、公路局、水运局、规划与项目办、造价站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3. 开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、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自查，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，防止出现违法减损企业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、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、干预或者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、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问题。（法制处牵头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各单位配合)

14.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实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，最大化赋予市场主体主动权。（计划处、

基建处、运输处、港航处、公路局、水运局、质安局、运管局、铁路专线办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5. 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，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、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、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、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、能通过网络核验的、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。（法制处牵头，办公室、计划处、基建处、财务处、运输处、路政处、港航处、公路局、水运局、质安局、运管局、铁路专线办、造价站、科技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6. 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，全面清理交通运输行业准入证、上岗证等，无依据的坚决予以取消和整合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，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。（人事处牵头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7. 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机制，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市场主体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抽查工作细则，推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全覆盖。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结果，接受群众监督。（法制处牵头，厅机关相关处室、厅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8.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，对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要严格兑现，对未履约到位的事项要限期解决，不得以领导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。坚决纠正一些不守信用承诺、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。坚决杜绝数据造假，防止虚假信息影响科学决策。（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9. 坚持对交通运输领域的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。区分不同情况，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，坚守安全质量底线。对符合发展方向但出现一些问题的，要及时引导或纠正，使之有合理发展空间；对潜在风险很大，特别是涉及安全和有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，要及早发现问题、果断采取措施；对以创新之名行侵权欺诈之实的，要予以严惩。（计划处、基建处、运输处、港航处、公路局、水运局、运管局、质安局、铁路专线办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0. 全面推行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。进一步调整完善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实施清单，逐个事项完善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，推行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。（法制处牵头，办公室、计划处、基建处、财务处、运输处、路政处、港航处、公路局、水运局、运管局、质安局、铁路专线办、造价站、科技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1. 大力发展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。完善厅本级政务服务体系，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、无缝衔接，逐步解决自建系统、新开发系统与全省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的对接、数据迁移问题，实现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。（办公室、法制处、科教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，科技信息中心负责技术支撑，计划处、基建处、财务处、运输处、路政处、港航处、公路局、水运局、运管局、质安局、铁路专线办、造价站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2. 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，整合优化审批服务机构和职责，实行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。（法制处牵头，计划处、人事处、基建处、财务处、运输处、路政处、港航处、公路局、水运局、运管局、质安局、铁路专线办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3. 加快落实“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”。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“一站式”功能，推行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综合窗口出件”的政务服务模式，实行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。2019 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“应进必进”，70%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“一窗”分类受理。（法制处牵头，办公室、计划处、基建处、财务处、

运输处、路政处、港航处、公路局、水运局、运管局、质安局、铁路专线办、造价站、科技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)

24. 支持企业人才队伍建设。鼓励支持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就业，做好就业保障服务工作。在实施行业人才计划、人员素质提升工程、开展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等工作中，统筹考虑民营企业的人才。向民营企业提供培训机会。(人事处、科教处按职责分工负责)

25. 按照省统一部署推动跨地区、跨部门、跨层级信息数据开放共享，逐步实现政府组成部门数据共享，满足地方普遍性政务需求。(科教处牵头，厅机关相关处室、厅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厅科技信息中心负责技术支撑)

四、深化交通运输投融资体制改革

26. 建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》精神，根据财政事权的划分，推动建立与财政事权相匹配的支出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。(财务处牵头)

27. 完善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建设机制。创新投融资模式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。做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实施工作。加强重点项目计划资金执行评估。规范内部审计工作，实现厅直单位财务收支审计全覆盖。坚决守住不

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，将防范债务风险的要求落实到交通运输规划、审批、投资、建设、绩效考核全过程。（财务处牵头，规划处、基建处、人事处、规划与项目办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8. 配合财税部门改革完善增值税制度，减轻交通运输企业增值税负担。完善高速公路的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。（财务处牵头）

29. 进一步清理、精简行政事业性涉企收费，规范港口等经营服务性收费，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。完善乱收费投诉举报机制，坚决治理乱收费行为。（财务处牵头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法治建设

30. 完善交通运输法规体系。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，发挥法治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中的引领和规范作用。健全交通运输立法项目的征集、申报、论证及立法后评估制度。完善铁路、公路、水路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机制。（法制处牵头）

31. 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“四基四化”建设，结合实际研究编制建设标准和制度体系，全面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。全面推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完善执法程序，规范自

由裁量权，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（法制处牵头）

32. 健全交通运输依法决策机制。积极推行交通运输部门顾问制度。完善交通运输部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。（法制处、厅直机关党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

33. 深化机构改革。贯彻落实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，承接落实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。进一步理顺厅机关、厅直单位职责体系。加快推进厅属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，努力建立系统完备、科学规范、运行高效的交通运输机构职能体系。（人事处牵头）

34. 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确保完成中央明确的改革任务。全面梳理、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，整合职责和队伍，明确层级职责，下移执法重心，严格队伍管理，规范执法行为。（人事处牵头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5.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。全面落实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强化收费公路政策宣传，继续优化现行的各种优惠政策，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的服务水平。加快推进《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》修订。实行通行费标准与路况服务质量等挂钩政策，强

化收费公路信息公开。（路政处、财务处、公路局、法制处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6. 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的。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重要批示精神，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体系建设。出台推进公路养护市场管理相关制度，整体提升农村公路路况和服务水平。（农村处牵头，公路局、计划处、运输处、财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7. 持续深化道路客运市场化改革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，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。加快农村水路客运、渡运公司化改革试点工作。继续加快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，优化枢纽站场功能和布局。（运输处牵头，运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七、完善交通运输转型升级体制机制

38. 建设创新型行业。充分发挥先进科技作用，注重依靠科技分析交通实际需求，重点加快先进科技在规划设计、航道整治、码头建设等方面应用，进一步提升交通规划水平和建设质量。支持人工智能、自动驾驶和新装备、新材料、新能源等前沿技术示范应用。开展大长桥隧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养护改造、生态防护、危化品运输快速检测等关键技术研发应用。推广BIM技术、远程视频监控等技术集成应用。完善科研管理和成果推广制度，培育良好科技创新环境。（科教处牵头，厅机关相关处

室、厅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

39. 发展智慧交通。完善智慧交通顶层设计，提升数据信息资源交换共享能力，建设交通基础数据库。推进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应用试点。加快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推广应用，实现全省渡口分级视频监控全覆盖。(科教处牵头，路政处、港航处、公路局、水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40. 积极发展绿色交通。推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，建设低碳、高效、大容量公共交通系统，推广慢行交通系统，倡导绿色出行。深化“公交都市”创建。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力度，推进水运行业LNG应用。加强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工作，加快落实港口岸电布局方案，研究和出台岸电推广应用政策。加快长益扩容、益南绿色公路示范创建项目建设。稳步实施普通国省道绿色公路建设。(科教处、运输处、港航处、公路局、水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